

# 青岛啤酒（连云港）有限公司“5·5” 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5月5日16时05分左右，青岛啤酒（连云港）有限公司瓶场大棚顶棚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市政府关于明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相关规定的通知》（连政发〔2018〕7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区政府成立了青岛啤酒（连云港）有限公司“5·5”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纪委监委、市公安局海州分局、区总工会派员参加，依法对事故开展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厘清了相关单位和人员的事故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及事故整改防范措施。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1.青島啤酒（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啤（连云港）公司”），成立于1984年10月。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608392591E；注册资本：16609.3523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铁西路118号；经营范围：啤酒生产、预包装食品（饮料、酒类）批发。

2.连云港喜祥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祥机电”），成立于2022年4月。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67546193XC；注册资本：15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解放东路248-1-120号；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节能改造工程施工，仪器仪表销售维修，机房基础设施维护，电网辅助设施维护，消防检测，机电设备、空调、太阳能、楼宇智能化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服务及技术服务，门窗、水电安装、维修，家电维修，标识牌制作维护，消防器材、电线电缆、钢材、木材、照明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廖某某，320\*\*\*\*\*417，青啤（连云港）公司法定代表人。

4.朱某某，320\*\*\*\*\*839，青啤（连云港）公司安全生产部部长。

5.郭某某，370\*\*\*\*\*459，青啤（连云港）公司工程部部长。

6.董某某，620\*\*\*\*\*636，青啤（连云港）公司生产部部长。

7.王某，320\*\*\*\*\*016，青啤（连云港）公司生产部兼职安全员。

8.徐某某，320\*\*\*\*\*828，喜祥机电法定代表人。

9.赵某岗，320\*\*\*\*\*819，喜祥机电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瓶场大棚顶棚安装项目现场监护人。

10.聂某某，320\*\*\*\*\*836，喜祥机电工人。已取得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证书编号：T320\*\*\*\*\*836）。

11.赵某成，320\*\*\*\*\*810，喜祥机电工人。

12.张某某，320\*\*\*\*\*85X，喜祥机电工人，已取得高处作业证（证书编号：T320\*\*\*\*\*85X）。

13.赵某虎（死者），320\*\*\*\*\*815，喜祥机电工人，未取得高处作业证。

## （二）项目概况

2023年4月20日，青啤（连云港）公司与喜祥机电签订设备设施购置（制作）安装合同（合同附件含安全协议书），项目名称：瓶场大棚（办公楼西）顶棚及排水天沟制作安装。

项目地点：瓶场大棚。合同总价款（含税）：11270元。项目工期和进度：项目工期10天。1.喜祥机电于2023年4月27

日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2. 喜祥机电于设备送达之日起10日内安装完毕。

子目名称：1. 接水槽更换，规格型号 600\*230\*50\*20mm，数量 24 m；2. C型钢更换，规格型号 220\*50\*2.5mm，数量 139 m；3. 彩钢瓦更换，数量 72 m<sup>2</sup>。

安装工程范围和内容：1. 先拆除屋顶旧大棚排水镀锌材质 600\*230\*50\*20mm 天沟 24 m，制作安装相同规格接水槽安装固定；2. 拆除大棚彩钢瓦及 C型钢共计 72 m<sup>2</sup>，重新固定 220\*50\*2.5mm C型钢并铺彩钢瓦；3. 现场废旧铁料清理到制定位置。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5月5日上午，喜祥机电负责人赵某岗带领赵某成、赵某虎、张某某、聂某某四人到青啤（连云港）公司瓶场大棚，对顶棚及排水沟进行制作安装前准备工作。在现场准备两台升降机（一台蓝色、一台红色）、一台电焊机、一台切割机、一台电动扳手、一台卷盘插座、一把铁锹、五个安全帽、一套安全带和安全绳等设备和安全防护用品。青啤（连云港）公司生产部安全员王某在现场进行了安全检查，赵某岗陪王某完成现场各项检查并履行高处作业许可证签字手续，并将高处作业许可证送往青啤（连云港）公司生产部，待青啤（连云港）公司生产部、安全生产部审批后开始施工。



事故发生现场两台升降机

瓶场大棚顶棚高度6米

5月5日下午13时左右，青啤（连云港）公司未审批完高处作业许可证，喜祥机电赵某岗就带领赵某虎、聂某某开始更换安装水槽。赵某岗负责现场作业指挥，安排聂某某在地面焊接水槽，安排赵某虎拆除顶棚上方锈蚀水槽。赵某虎使用蓝色升降机升到顶棚下面，站在升降机护栏内，仰面对锈蚀水槽进行拆除，拆除时发现水槽槽沟淤泥、铁锈多，一直掉落。赵某虎说槽沟淤泥、铁锈一直掉落没法清理，拿铁锹到顶棚上方进行清理后再拆除。赵某虎从蓝色升降机平台下来，拿起铁锹、电动扳手等工具，戴安全帽未带安全带和安全绳，乘蓝色升降平台升上去爬到顶棚上方清理和拆除水槽。赵某岗看到赵某虎未带安全带和安全绳进行高处作业，未强令制止。

16时左右，赵某虎拆除槽沟螺丝，发现手中电动扳手没有电，叫聂某某到仓库拿电池。赵某岗说要出去有事，聂某某骑车带赵某岗一同离开作业现场。聂某某拿电池回来后，发现赵某虎

站在红色升降机位置的顶棚上方准备下来，该升降机未通电无法使用。这时，聂某某准备到北侧乘蓝色升降机，从升降机平台上去将电池送给赵某虎。16时05分左右，聂某某刚踏上升降机梯子上，赵某虎身体失去平衡从顶棚坠落地面，后脑和后背摔落在地面，头部朝西平躺，安全帽离身体约3米远。聂某某赶到赵某虎身边，发现赵某虎口吐血沫，鼻孔出血，呼唤无意识。

## （二）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赵某虎摔落后，聂某某拨打电话给赵某岗告知赵某虎坠落受伤，接着拨打“120”急救电话。16时08分左右赵某岗、赵某成赶到现场。16时15分左右“120”急救赶到现场，将伤者送往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西院）进行抢救，经抢救无效于17时30分死亡。

16时15分左右，青啤（连云港）公司朱某某赶到现场。16时20分左右青啤（连云港）公司廖某某、郭某某、董某某等先后赶到现场。廖某某要求郭某某赶到医院协助救治，要求朱某某向胸阳街道办事处和区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信息。

接报后，区应急管理局、胸阳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安排人员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处置，迅速组织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目前，喜祥机电与死者家属进行了协商，并签订协议。善后工作已处理完毕。

## 三、现场勘查和检测分析情况

### （一）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青啤（连云港）公司瓶场大棚中部顶棚东侧导水槽。瓶场大棚始建于2006年9月，长96.6米，宽30.5米，顶棚高6米，大跨度钢架结构，顶棚铺设彩钢瓦，水泥地面。主要用于堆放空啤酒瓶、废纸箱、托盘等。事故发生时作业区域未堆放物品。



青啤（连云港）公司厂区平面图

瓶场大棚俯视图

中部顶棚地面有两台液压升降平台，北侧为铝合金液压双柱升降机（蓝色，载重200 kg，起升高度7.2 m），南侧为移动式铝合金单柱升降机（红色，载重100 kg，升降高度8.2 m）。两台升降机相距约10米左右。



事故发生现场

####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事故调查组通过查勘事故现场，查阅事故涉及单位相关资料和对事故涉及单位有关人员调查了解，认定事故原因如下：

### （一）直接原因

赵某虎，安全意识淡薄，在无高处作业证且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违规冒险进行高处作业，在作业过程中身体失去平衡从顶棚坠落地面死亡，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喜祥机电，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完审批手续开始作业。未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未经青啤（连云港）公司生产部、安全生产部高处作业审批许可，组织瓶场大棚顶棚高处作业。二是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制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三是未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四是高处作业安全措施不落实。瓶场大棚顶棚安装作业属于高处作业，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佩戴安全带和保险绳，安排未取得高处作业证从业人员上岗作业。

青啤（连云港）公司，一是对喜祥机电作业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认真落实签订合同中的安全协议书要求监督、检查喜祥机电的安全作业情况。未对喜祥机电存在危险作业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二是将瓶场大棚维修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进行维修。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个人和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处理建议。

###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赵某虎，在未取得相关特种作业资质且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带和保险绳的情况下从事高处作业，身体失去平衡从顶棚坠落地面死亡，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负直接责任。因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 （二）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赵某岗，作为喜祥机电主要负责人，作业项目现场监护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督促、检查作业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力。在作业指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处理，明知赵某虎未取得相关特种作业资质和无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仍未强令制止赵某虎从事高处作业，导致发生亡人事故，对事故发生负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连云港市公安局海州分局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其责任。

### （三）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和人员

1.喜祥机电。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监督教育作业人员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从业人员未取得高处作业证上岗作业，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sup>①</sup>、第二十四条<sup>②</sup>、第二十八条<sup>③</sup>、第三十条<sup>④</sup>、第四十五条<sup>⑤</sup>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sup>⑥</sup>给予行政处罚。

2.青啤（连云港）公司。对喜祥机电作业项目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认真落实签订合同中的安全协议书要求监督、检查喜祥机电的安全作业情况。对喜祥机电存在危险作业活动全过程监督不到位。将瓶场大棚维修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进行维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sup>⑦</sup>，《江苏省工贸行业企业外包项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款<sup>⑧</sup>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重要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sup>⑥</sup>给予行政处罚。

3.廖某某，作为青啤（连云港）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不到位，未认真督促、检查喜祥机电在青啤（连云港）公司厂区内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sup>⑨</sup>，《江苏省工贸行业企业外包项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sup>⑩</sup>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8.《江苏省工贸行业企业外包项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发包单位应当审查承包单位依法应具备的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不得将外包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单位。

发包单位除审查承包单位的相应资质外，还应当审查承包单位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项目技术人员、主要设备设施、安全教育培训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0.《江苏省工贸行业企业外包项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

外包项目有多个承包单位或外包项目作业过程中存在交叉作业的，发包单位应当对多个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以及同一作业区域内的多个相关方的交叉作业实施统一协调、管理。

对安全风险较大的技改外包项目，发包单位应成立专门班子，由一名公司（厂）级领导专项负责，并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对外包项目作业过程中需要进入危险区域作业或存在危险作业的，发包单位应安排专人对作业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⑪</sup>给予行政处罚。

4.郭某某，作为青啤（连云港）公司工程部负责人，瓶场大棚维修项目承包商主管部门负责人，未认真审查承包商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等情况，将瓶场大棚维修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喜祥机电进行维修，未对外包项目作业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违反《江苏省工贸行业企业外包项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二款<sup>⑫</sup>、第十条第四款<sup>⑬</sup>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⑭</sup>给予行政处罚。

5.董某某，作为青啤（连云港）公司生产部负责人，瓶场大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喜祥机电未经审批在青啤（连云港）公司瓶场大棚高处作业情况不掌握，对喜祥机电作业人员无高处作业证且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带和保险绳的情况下从事高处作业情况不掌握，未能有效阻断事故发生链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青啤（连云港）公司根据公司规章对其进行内部处理，并将相关处理结果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6.朱某某，作为青啤（连云港）公司安全生产部负责人，未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认真督促、检查承包商主管部门（工程部）、使用部门（生产部）对承包商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青啤（连云港）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对其进行内部处理，并将相关处理结果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 六、事故防范 measures 和整改建议

为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及建议：

1.喜祥机电。一是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二是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加强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三是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四是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从业人员的违章作业，及时消除作业现场的事故隐患。

2.青啤（连云港）公司。一是要进一步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巡查力度，健全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制度。二是强化对外包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督促外包公司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切实阻断事故发生链条。三是设置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安全检查，督促从业人员落实安全措施和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四是严格执行高处作业、外包作业等有关规定，督促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正确佩戴、

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并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3.行业部门。要切实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加强相关企业日常安全监管，采取有效措施推动相关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督促相关企业加大对施工作业现场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坚决杜绝冒险作业行为。

4.属地镇街。胸阳街道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好属地安全监管职责，抓好辖区相关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全纳管和常态化监管。同时结合事故案例开展安全生产警示宣传，普及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安全知识。加强辖区企业日常安全巡查，特别是要有针对性查纠涉及高处作业的违章操作行为，确保各项安全管理要求落到实处。

青岛啤酒（连云港）有限公司“5·5”

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3年8月1日